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學校辦理健康檢查發現
2. 罹病者就醫後主動告知
3. 衛生單位轉介

依「臺中教育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」處理

發現傳染病或疑似群聚傳染病

衛生保健組
協助個案就醫
診斷及進行疫情調

確診為法定傳染病或一般傳染病且併發群聚感染或教育

否 → 非傳染疾病依一般疾病照護

是

通報
在地衛生所
(一般傳染病且無群聚感染或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除外)
→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通報
校安中心
→ 教育部「校安即時通」通報

個案管理
1.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(未成年)。
2. 依醫師指示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，並追蹤治療結果。
3. 啟動傳染病監測與防堵機制，預防疫情擴散。

通報校長、學務長
1. 通知所屬辦公室或系所主管。
2. 校長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或接受媒體採訪。

行政分工協調

1. 各處室/系所協助進行團體衛教或防疫說明會。
2. 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各項防疫物資及協助環境消毒採購作業。
3. 罹病者無法回家，由生活輔導組協助安置，進行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4. 於校內施行隔離者，由生活輔導組召集相關人員協助個案生活事宜。
5. 請假事宜：教職員工由人事室、學生由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。
6. 諮商中心協助個案心理關懷與輔導工作。
7. 教務處及各系所評估決定部分或全部停班、停課。
8. 必要時，由校長召開校園傳染病隱疾應變處理小組，討論防疫問題。

疾病事件解除、經醫師診斷痊癒或醫囑解除隔離/自主健康管理等

否 → 1. 轉介醫療院所。
2. 若疫情擴大，由校長召開重大事件處理小組，討論防疫問題或全校性停班停課之必要。

是

結案
恢復正常上班／課